

# 长春市商务局文件

长商电商〔2023〕27号

签发人：李作新

---

## 关于征集长春市名优电商产品参选吉林省 名优电商产品名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推动我市电子商务深入发展，全力打造长春市电子商务公共品牌，促进我市农特产品的标准化、品牌化，助力我市品牌拓宽网销渠道，按照省商务厅《关于征集吉林省名优电商产品相关素材的通知》（吉商电商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在我市范围内征集名优电商素材参与编印《白山黑水吉品天下-吉林省名优电商产品名录（第三辑）》（第一、二辑参照网址 <http://swt.jl.gov.cn/mydscpml/>）。入选该名录后，省厅将在大型国际国内会议、展会（对接会）、国际国内市场开拓活动、招商引资活动时进行重点宣传推介。

## 一、征集范围

电商产品具有地域代表性、产品创新性、网销适应性，在知名电商平台及自有平台等网络渠道进行销售，消费者认可度及质量信誉度高的产品。

## 二、征集条件

被推荐的单位及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省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个体；
2. 被推荐的产品原则上需要通过电商平台、自营平台、直播带货等网络渠道进行销售且已注册网销店铺或网站；
3. 被推荐产品需具备符合国内注册商标、质量认证、相关市场流通许可等要求，已形成批量生产能力，质量可靠、性能良好，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市场前景。

## 三、材料组织

推荐电商产品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《吉林省名优电商产品推荐表》，每个企业填报一份，可申报多款产品；
2. 企业或产品的商标、logo 高清图片；
3. 产品高清图片，每款产品的配套图片不少于3幅，单张图片2048\*1536的像素，300分辨率，不小于2M；
4. 企业或产品的网店、官网(二选一)二维码图片，有多条销售渠道的选择销售量最大的；
5. 企业全景(内部)、产品资质、荣誉等图片；

6. 以上图片修改成相对应企业或产品名称。每户企业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以地区+企业名称命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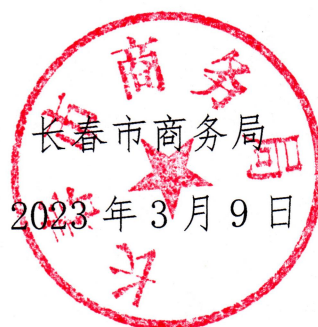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推荐的优质电商产品数量不少于10款，已征集入册的本次不再进行推荐。

2. 编印产品名录并强化市场营销推介，是落实全省新电商品牌培育行动的有力举措，请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高度重视并指定专人负责将材料打包压缩于3月27日前发送指定邮箱，高标准、高质量、高时效地完成遴选推荐工作。

联系人:陈涛 联系电话:82731307 邮箱地址:2282619956@qq.com

附件:吉林省名优电商产品推荐表



附件

## 吉林省名优电商产品推荐表

报送单位：

报送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企业所在地区	企业名称（中英文）	企业简介（200字内）	产品名称及简介（120字内）	产品类别	网销量 (月销)	企业联系人	企业联系电话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.....								

注：企业所在地区填写 XX 市 XX 县（区）；企业简介不多于 200 字，产品简介不多于 120 字，语言精炼，认真校对；产品类别包括米面粮油、滋补保健、水产禽肉、坚果珍品、休闲美食、酒水饮品、果蔬花卉、调味膳食、洗护产品、文旅佳品；